关于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号）。《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约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型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合同》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旗下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1月8日正式成立。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2月17日起，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252，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253），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已对《基金合同》、《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届时，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变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保持不变，且《基金合同》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

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主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13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0日生效。 2025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即本基金。 自2025年2月17日起，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存续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9、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6、ETF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17、目标ETF：指另一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24、基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9、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18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六、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锁定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型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提前公告。	一、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180指数。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资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发起资金的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不能提前赎回发起份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一、历史沿革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13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0日生效。 2025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即本基金。 自2025年2月17日起，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存续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8、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7、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目标ETF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告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无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按照目标ETF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无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 （9）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 （10）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心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任职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 嘉实远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嘉实博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 2015年9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智能投资部研究员、指数与数量投资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___
	014880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___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___
	517660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___
	021159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___
	159770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___
	017174	天